

##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規定

- 一、依據「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第4點之規定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由政風室會同行政室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。
- 三、資訊安全定期稽核每年以上、下半年區分，共辦理兩次，並得視實際狀況不定期進行。
- 四、政風室於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前，應針對本所資訊環境及稽核目的制定資訊安全稽核檢查表，並簽奉 鎮長核可後據以辦理。
- 五、實施稽核得調閱有關資料、實地測試或檢查資訊軟、硬體設備使用情形，並請各單位及人員配合提供相關說明。
- 六、政風室會同行政室實施稽核作業時，應就稽核情形詳予記錄，並於作業完成後提出稽核報告，針對相關缺失提具改進建議。
- 七、本作業規定奉 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